附件2

关于《昌平区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园所）

试点收费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落实托育服务是“幼有所育”工作的重要方面，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托育服务是生命全周期服务的重要内容，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为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区发改委经与相关职能部门研究起草此通知。

二、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7号令)、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6号)、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卫家庭〔2023〕22号)。

三、目标任务

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托育服务需求为目标，到2025年，昌平区托育服务价格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多元化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基本建成，工作机制和投入保障机制运行良好,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完成2023年-2025年度托位总数目标任务。

四、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分为适用范围、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工作要求等4个部分，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公办幼儿园（所）、公办托育机构。

(二)收费标准

公办托育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服务费(不含膳食费)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月托育服务基准费1800元，价格上浮不超过20%、下浮不限”。

(三)规范收费行为

1.实行备案管理。区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官方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提供托育服务的公办幼儿园名单和普惠幼儿园、普惠社区办园点名单、办园地址及其收费标准，并将名单报市教委备案。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官方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提供托育服务的公办托育机构名单和普惠托育机构名单、办托地址及其收费标准，并将名单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2.落实公示制度。要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主动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退费规则和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明确了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支持政策、加强联合监管等相关工作内容。

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9日